##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区域划分的责任范围，对约59个小区的供热庭院管道、住宅楼内供热公共管道及换热站等设备设施进行勘查检测，并出具评估报告；配合并促进采购人完成2026年雁塔区庭院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目标；各项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雁塔区2026年庭院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管勘评估 | 1.00 | 4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雁塔区2026年庭院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管勘评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1检测评估范围：根据区域划分的责任范围，对约59个小区的供热庭院管道、住宅楼内供热公共管道及换热站等设备设施进行勘查检测，并出具评估报告；配合并促进采购人完成2026年雁塔区庭院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目标。  1.2检测评估原则：  （一）供热管道更新改造原则：(1)供热管网应保障供热安全、可靠、节能运行。运行15 年以上的供热管网（不含评估后可正常使用的管网）；使用年限不足15 年，但存在事故隐患的供热管网应进行更换；  （2）庭院管道应沿着道路中心线平行敷设，并应在车行道之外；穿过厂区的供热管道应敷设在易于检修和维护的位置。管道应尽量采用直埋敷设。干线应装设分段阀门，每条支干线起点应安装关闭阀门；  （3）庭院管道应力求短直，主干线应通过用户密集区，并靠近热负荷大的用户；管道走向宜平行小区的干道或建筑物；  （4）热力管道可与自来水，压力排水，通信线路共沟敷设，但热力管道敷设应高于自来水管道，且自来水管道应做防水和隔热；  （5）地上敷设热力管道和其他管道共架敷设时，应便于检修，且不得架设在腐蚀介质管道的下方；  （6）管道敷设坡度不应小于0.002，管道高点，低点应分别设置放气和洒水装置；  （7）供热系统室外管网输送效率低于90%，正常补水率大于总循环流量0.5%，应采用针对降低漏损，加强保温等方面对管网进行改造；  （8）管网散热损失的要求。热力网必须保温，保温层外部应有保护层；  （9）管网失水率要求。按照《城镇供热系统安全运行规程》的要求，间接连接系统失水率应该控制在总循环水量的1%以内，直接连接系统失水率应该控制在总循环水量的2%以内。管网失水率控制目标为：一级管网失水率为总循环水量的0.3%以内，二级管网失水率为总循环水量的0.5%以内；  （10）供热管网安装水力平衡装置。庭院管道的分支处应安装水力平衡装置。减少水力失调，保障供热质量，水力平衡度应控制在0.9~1.2 范围内；  （11）供热管网改造完成后必须具备热计量要求，实现楼栋总计量的要求，安装楼栋热表（热力入口总表），平衡阀等设施；  （二）户内热力系统更新改造原则：（1）根据现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T129-2012节能改造应首先进行安全性评估，对主体结构的后续使用年限少于20 年的建筑，不宜单独进行节能改造；  （2）节能改造前，应以建筑物耗热量指标为判定依据进行建筑围护结构性能化设计，实施全面节能改造后的建筑，在保证室内热舒适水平的前提下，建筑物耗热量指标不应高于《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 的规定的计算值；实施部分节能改造后的建筑，其改造部分的性能或者效果应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 的规定；  （3）供热节能改造和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应同步实施；  （4）节能改造时不应更改既有建筑主体结构构造；  （5）供暖改造应在建筑物冬季供暖前完成，在供暖期内进行联合试运行和调试，安装调试不应降低原系统及设备的安全性能。建筑室温应达到设计要求，集中供暖系统应同时具有室温调节和热量计量基本功能；  （6）供暖改造后的集中供热系统的每栋建筑物热力入口处必须设置热计量表。  （7）栋建筑物热力入口处应安装静态平衡阀；  （8）对室内供暖系统在原供暖系统为垂直单管顺流系统时应改为垂直单管跨越式或者垂直双管系统，不宜改造为分户独立循环系统；  （9）室内供暖系统应设置性能可靠地室温控制装置，每组散热器的供水支管应安装散热器恒温阀；采用垂直单管跨越式系统时，恒温控制阀采用低阻两通或者三通阀。  1.3技术要求：（1）检验执行标准及规定（不限于）：  《埋地钢质管道直流干扰防护技术标准》GB 50991-2014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TSG D7004-2010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压力管道规范公用管道》GB/T 38942-2020  《埋地钢制管道腐蚀防护工程检验》GB/T 19285-2014  《在用含缺陷压力容器安全评定》GB/T 19624-2019  《埋地钢质管道交流干扰防护技术标准》GB/T 50698-2011  《埋地钢质管道风险评估方法》GB/T 27512-2011  《热塑性塑料管材拉伸性能测定 第1部分 试验方法总则》GB/T 8804.1-2003  设计、安装等资料文件。  （2）本次改造项目均为老旧小区的老居民楼，在考虑现行《西安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DB61/T71-2012 以及《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技术规范》GB/T50893-2013 规范的前提下结合供热改造标准更新实际需求，根据现行规范的要求，对供热管道进行更新改造检测，并出具评估报告；  （3）室内供暖系统应安装分户计量装置，热计量装置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 的规定；  （4）具备独立开展供热管道勘察评估的技术力量和报告编制的领域经验，采取科学、针对性强的勘测方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操作规程做好项目的实施计划、组织协调、进度控制、难点、重点把握、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全方面工作；  （5） 国务院、陕西省、西安市等各级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精神。  1.4进度要求：通过采取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技术、管理等相关控制措施将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在采购人所要求的合理时间节点内。  1.5服务要求：（1）服务方须指派专属人员与采购人联系服务事宜，服务响应时间应根据采购人实际安排随时调整。  （2）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服务方上门服务，即由服务方派员到服务现场，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组织、包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  （3）服务方需根据服务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服务计划、进度安排、突发应急等方案措施；在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的前提下，从实际出发，对于服务需求采购的合理化建议和成本控制。  （4）服务方在本项目人员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服务人员中的组织人员、技术人员、监管人员、辅助人员等要求有服务经验或持证上岗；服务队伍稳定，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服务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服务队伍。  （5）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奉公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安全文明；服务过程如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服务单位负责。  （6）服务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对于在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政府工作的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对于违反者，给采购人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给采购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服务方承担赔偿责任。  （7）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不得随意更改或者变换服务内容，如服务过程中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每项服务内容实施前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落实后方可实施；在保质保量完成服务的前提下做到控制成本。  （8）配合促进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9）服务结束，提供本项目相关所有服务的成果报告及归档资料。  1.6成果要求：依照规范标准编制检测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内容应当完整真实、科学严谨、思路清晰、具有代表性，符合庭院管道改造过程的实际现状。  1.7服务质量：（1）各项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2）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①国家标准、规范→②行业标准、规范→③地方标准、规范→④团体标准、规范→⑤企业标准、规范类推顺序执行；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服务方按项目服务要求及特性，自行组织实施与管理，建立以负责人为核心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等），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服务方根据项目采购项目特性及要求，自行配置投入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各类设施设备（不限于专业设备（测厚仪、四合一气体检测仪、磁粉检测仪、超声波检测仪、管道防腐层检测仪、硬度计、射线检测仪等）、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及场所，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采购人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服务方须接受采购人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验收不通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服务方应在一定期限内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进一步完善，并再次进行考核或检查，若服务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最终仍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具体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提交报告正式文本，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评估工作，待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 **3.4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用、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三、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第1条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五、文件中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六、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七、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实施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响应、报价等操作，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用于备案，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公寓A1）单元2层10201室招标一部。